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线网协同、交旅融合”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方案设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第3包（二次）

项目编号：26AT188037609354

采 购 人：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8
质疑函制作说明：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线网协同、交旅融合”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方案设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第 3 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AT188037609354

项目名称：“线网协同、交旅融合”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方案设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第 3 包（二次）

预算金额：第 3 包 90 万元
最高限价：第 3 包 90 万元

采购需求：“线网协同、交旅融合”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方案设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第 3 包为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第 3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以完成项目终期绩效评价结束且验收合格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 3 包：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的咨询专业应包含“公路”，备案的公路专业服务范围应包含“全过程咨询”或“项

目咨询”，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的，责任自负。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街道屯溪路 528 号

联系方式：0551-636234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 69 号

联系方式：0551-637362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宇恩

电 话：0551-63736295/1835650558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包别划分	□不分包☑分包，分为 3 个包，本次采购第 3 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任意分包或全部分包进行报价。本项目第 1-3 包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各包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约定如下:评审时按“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的顺序。如某投标人在某个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包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参与有效投标人数量计算，但不再具有中标资格且不参与候选排名。 如某包别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别评审结果。如某包别涉及中标人递补的，按评审排序依次递补该包别。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服务期限	第 3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以完成项目终期绩效评价结束且验收合格为准）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要求
1.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 3 包：（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2）第二阶段：年度服务考核合格，2027 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进度款；（3）第三阶段：年度服务考核合格，2028 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进度款；（4）第四阶段：服务期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dhan@ahbidding.com）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及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发布。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	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服务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_____
3.7.4（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2）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	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投标）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2.1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60 分钟内（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或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第 3 包：1-3 名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名单，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如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报价（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等。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每包参照“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服务标准的 40%向中标人收取。 （3）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7.4.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每包合同价的 2.5%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含电子保函） （3）收取单位：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4）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11.2.2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标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有关规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1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下列组成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投标人在“安天 e 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 e 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12.5	评标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 安徽省财政厅
	其他内容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 号文件规定；

（10）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为准）；

（11）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分包

1.10.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安天 e 采系统中下载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安天 e 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

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4.1.1 项的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3）解密标书；

（4）唱标；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或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已经发布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

4、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第3包：（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2）第二阶段：年度服务考核合格，2027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进度款；（3）第三阶段：年度服务考核合格，2028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进度款；（4）第四阶段：服务期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第3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具体以完成项目终期绩效评价结束且验收合格为准）。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3包： **标的名称：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二、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东西互济 一体融合”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和《安徽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推进方案》等要求，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牵头实施“线网协同、交旅融合”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专项任务，项目围绕全省1113公里7条普通国省道示范路段数智化升级应用场景建设和普通国道多功能交通情况调查站全

覆盖建设两条主线，实施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项目建设任务。

按照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建设任务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场景建设包含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体制机制创新 4 大任务方向，具体应用场景和建设任务见表 1。

表 1. 安徽省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项目主要场景和主要内容

<table>
<tr><th colspan="3">任务方向</th><th colspan="3">应用场景名称</th></tr>
<tr><td rowspan="3">智慧扩容</td><td rowspan="2">推广“一张网”服务新模式</td><td>“一张网”出行服务</td><td>1</td><td colspan="2">公路基础设施监测与应用系统建设</td></tr>
<tr><td>智慧服务区</td><td>2</td><td colspan="2">智慧服务区/停车区</td></tr>
<tr><td>推广干线通道主动管控</td><td>出入口协调控制</td><td>3</td><td colspan="2">干线公路平交口智慧管控</td></tr>
<tr><td rowspan="12">安全增效</td><td rowspan="5">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监测</td><td rowspan="5">基础设施监测预警</td><td>4</td><td colspan="2">隧道运营安全监测</td></tr>
<tr><td>5</td><td colspan="2">桥梁结构安全监测</td></tr>
<tr><td>6</td><td colspan="2">边坡监测</td></tr>
<tr><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公路路况智能化巡查</td><td>公路路况轻量化智能巡查</td></tr>
<tr><td>公路路况无人机巡查</td></tr>
<tr><td>8</td><td colspan="2">公路灾害无人值守监控</td></tr>
<tr><td rowspan="7">加强运行安全管控监测</td><td rowspan="3">路网运行监测预警</td><td>9</td><td colspan="2">多功能交调站</td></tr>
<tr><td>10</td><td colspan="2">公路综合事件智能感知预警</td></tr>
<tr><td>11</td><td colspan="2">施工路段运行监测</td></tr>
<tr><td rowspan="4">恶劣气象通行安全预警</td><td rowspan="4">12</td><td rowspan="4">恶劣气象通行安全监测预警</td><td>道路积雪凝冰监测预警</td></tr>
<tr><td>路段积水监测预警</td></tr>
<tr><td colspan="2">产业融合</td><td>交旅融合</td><td>13</td><td colspan="2">交旅融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体制机制创新</td><td>建立协同联动管理和服务机制</td><td>14</td><td colspan="2">路网联动管理</td></tr>
<tr><td>完善标准规范体系</td><td>15</td><td colspan="2">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数字化标准规范制定及科技创新实践</td></tr>
</table>

项目分 3 个包同步开展设计咨询。

第 3 包为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任务包括：1.技术审查与决策服务；2.全过程管控服务；3.体制机制创新服务；4.验收及考核迎检服务等工作。

三、服务需求

第 3 包

1.咨询依据及规则

投标人依据国家公路建设法律法规、交通工程现行国标行标、安徽省普通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及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计价、招投标、档案验收规范，围绕本项目主要场景建设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2.咨询工作内容

该包面向“线网协同、交旅融合”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专项任务全部场景建设，主要任务包括各场景实施指南编制，建成后总体应用所必需的机制体制创新规则编制，技术、招采、造价、评价咨询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1）技术审查与决策服务：审查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设计方案以及报安徽省数据资源局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设计等成果文件，提供独立技术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

（2）全过程管控服务：为全部场景详细设计和施工提供技术、招采、造价、评价咨询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为项目采购、实施进度、变更管理、资金管控等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支撑和风险预警。

（3）体制机制创新服务：建立协同联动管理和服务机制；围绕项目建成后总体应用目标，结合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要求，编制支撑系统长效运行和业务深度融合的机制体制创新规则；针对项目主要场景建设编制专项实施指南，明确各场景技术选型、施工工艺、质量管控、对接标准、验收细则，形成可落地的标准化指导文件，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4）验收及考核迎检服务：组织全流程验收咨询，规范验收程序，指导完成资料移交与项目闭环管理，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绩效评价细则和有关要求做好咨询服务工作，对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项目主要场景进行年度和终期绩效评价分析，组织编制自评价报告。协助做好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等单位年度考核及绩效评价相关准备工作。

3.技术支持及保障

投标人须建立层级清晰、专业齐全的专项项目服务团队，实行项目总负责人总责制，配置专业技术总工、场景标准编制负责人、设计审查专员、现场技术专员、造价与合规专员、网络安全专员，适时为项目设计阶段、实施阶段遇到的难点和问题提供技术支撑。须成立现场技术服务组，提供技术协调、现场技术咨询服务，组员不得少于 2 名，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至服务期结束，每月至少安排 1 名组员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 20 天。同时，对招标人委托的过程审计及招标人接受的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审计提供咨询服务。

4.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拟为本包配备的技术服务团队不得少于6人（至少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4名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组织投标文件中配置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场开展工作，并提供驻场服务。

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包报总价，报价包含为实施并完成该分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及评审费、会议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报价风险，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漏项、错报或费用估算不足，相关责任与额外开支概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予追加或调整合同价款。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安徽省关于公路建设养护、数字化转型、政务信息化、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3.投标人受安徽省普通公路数智化升级工作项目领导小组和省级项目办统一管理，同时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接受其工作安排（包括对各市的质量督查、安全巡查和技术督导等）。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审查过程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有弄虚作假、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等违法行为；

（2）不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说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3）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 w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查询并随评标报告一并留存。**

		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第二节　评标办法

1、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八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为技术资信及价格部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九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②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

③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或说明事项。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

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具体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即可。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5	硬件信息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条要求	
6	联合体（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13	响应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 小时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对投标文件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本项目**第 3 包**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9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资信分 （90 分）	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需求理解 （1）需求理解分析详细完整、对项目整体把握能力强，分析规划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需求理解分析较为完整、对项目整体把握能力较强、分析规划较为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需求理解分析有待完善，分析规划全面性、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需求理解分析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1）分析理解准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分析理解基本准确，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

		基本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分析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分析理解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计划与咨询工作方案（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组织计划与咨询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组织计划安排 （1）组织架构合理清晰，计划安排详细完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组织架构及计划安排合理，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基本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组织架构及计划安排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组织架构及计划安排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咨询工作方案 （1）充分借鉴省内外同类项目先进经验，对采购需求理解精准到位，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完全满足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具备突出的针对性、实用性、先进性与落地可行性，得 5 分。 （2）对采购需求理解到位，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满足采购需求，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先进性与落地可行性，得 3 分。 （3）方案内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方案内容理解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进度保障措施 （1）阶段管控、滞后处置机制等措施详细完整，合理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阶段管控、滞后处置机制等措施基本详细完整，合理清晰，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基本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阶段管控、滞后处置机制等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质量保障措施

		（1）内部审核流程、成果校核、问题闭环管理等措施详细完整，合理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内部审核流程、成果校核、问题闭环管理等措施基本详细完整，合理清晰，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基本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内部审核流程、成果校核、问题闭环管理等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合理化建议 （1）针对安徽省普通公路特点，结合省内外先进工作经验，提出的建议详细完整、逻辑清晰、落地可行性强、前瞻性突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针对安徽省普通公路特点，结合省内外先进工作经验，提出的建议较为完整、逻辑及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建议有待提升完善，1 分； （4）建议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后续服务方案 （1）结合中期调整、设计变更、技术支撑、对接响应等后续服务方案内容理解准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结合中期调整、设计变更、技术支撑、对接响应等后续服务方案内容理解基本准确，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基本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结合中期调整、设计变更、技术支撑、对接响应等后续服务方案内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方案内容理解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12 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除外）：** 1.具有交通工程或智能交通或交通信息化或交通机电或公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正高级工

		程师职称的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交通数字化转型升级（或智慧交通）类似设计或咨询项目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委托的，每个业绩得 2 分；地市级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委托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8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人员业绩：** **（1）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且可与投标人业绩重复计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内容（如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人员姓名及岗位名称等），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业绩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4）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5）本条所称“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包含省、市属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等各类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级别区分标准：省级及以上指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行业管理的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含其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以及跨省域或全国性的大型交通投资建设运营集团等。地市级指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地级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行业管理的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含其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证明材料认定：由于部分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存在股权交叉或民营企业属性，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其委托主体的级别：1、提供该委托单位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体现其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信息）；2、若为民营企业，可提供其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管理文件，以该项目的行政管辖层级作**

		为认定。3、如上述材料仍无法体现，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明确其单位性质及行政级别。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准。
	技术负责人（8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除外）：** 1．具有交通工程或智能交通或交通信息化或交通机电或公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本小项满分4分； 2.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公路专业）的，得4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人员（6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其他人员（本项满分6分）： 1.具有交通工程或智能交通或交通信息化或交通机电或公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 2.具有交通工程或智能交通或交通信息化或交通机电或公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 **注：1.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职称计分一次；** **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体系认证（6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认证得2分，此项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获奖（8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智能交通相关的奖项，国家级的每个得4分，省级的每个得2分。本

		项满分 8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若获奖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等，须另提供颁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证明。**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奖励均无效。** **3.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和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协会（学会）颁发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投标人业绩（1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交通数字化转型升级（或智慧交通）类似设计或咨询项目业绩的，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委托的，每个业绩得 2 分；地市级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委托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1.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内容（如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名称等），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业绩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4.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5、本条所称“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包含省、市属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等各类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级别区分标准：省级及以上指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行业管理的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含其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以及跨省域或全国性的大型交通投资建设运营集团等。地市级指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地级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直**

		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行业管理的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含其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证明材料认定：由于部分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存在股权交叉或民营企业属性，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其委托主体的级别：（1）提供该委托单位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体现其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信息）；（2）若为民营企业，可提供其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管理文件，以该项目的行政管辖层级作为认定。（3）如上述材料仍无法体现，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明确其单位性质及行政级别。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3、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1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1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0.5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0.5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核心团队人员，或驻场人员出勤不满足合同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按合同总价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书面催告 7 日内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1.6.9 乙方提交成果多次修改仍无法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属于乙方服务质量违约，甲方有权扣减不高于合同总价 15%的合同价款；造成项目推进受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服务报告；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报告、分析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的自有软件、工具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享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永久使用权。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本合同 1.4.1 款约定执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协商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甲方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时双方要按照服务内容逐项验收，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2.17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___包】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	
4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5	服务期限	
…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本项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元）

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商务标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投标有效期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供应商应在第 10 条中说明。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项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可填写偏离原因和依据)
1					
2					

注：1、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服务要求）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服务响应**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不填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八、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单位承诺会将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2、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符合文件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须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联合协议（如有）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服务方案

（参照评标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十四、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参照评标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十五、有关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如相关授权或承诺书、服务方案等。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

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